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 :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项 目 编 号 : GDGC2012CS18

采 购 人 名 称 : 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 （二）项目编号：GDGC2012CS18；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莫小姐，020-38046871；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00）。

(二)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负责广东省博物馆红线范围内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具体详情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担保函。

6.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或者具有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获取：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获取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get-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

1. 时间：2021年01月11日上午10:00；
2. 联系人：莫小姐（联系电话：020-38046871）；
3. 联系地点：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北门物业服务中心。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00），不超过预算的2%。
2.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4.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1月05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服务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广东省博物馆。

二、服务范围与项目

(一) 服务范围

广东省博物馆红线范围内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预作用消防喷淋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电动排烟窗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外消防接合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水池、消防供水系统(具体以系统图及现场实际为准,包括“附件一”所列设备型号及数量清单)。

(二) 维护保养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柜、火灾自动报警电话主机、火灾自动报警图文电脑、手动报警按钮(破玻)、火灾自动报警智能烟感、火灾自动报警智能温感、火灾自动报警普通烟感、火灾自动报警普通温感、火灾自动报警声光报警器、自动报警控制模块、自动报警监视模块、自动报警接口模块、自动报警消防电机、自动报警红外对射、信号控制线路、输出设备、备用电源、防火门联动控制等。

2、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包括大空间报警系统控制器、大空间报警联动柜、大空间报警手动控制器、大空间报警系统图文电脑、大空间控制模块、大空间监视模块、大空间智能模块、大空间智能电源盘、大空间区域箱、大空间隔离模块、大空间水炮、大空间离心喷淋头、大空间红外组件、大空间水泵(大泵)、大空间水泵(稳压泵)、供水管网、分区闸阀、减压阀、水流指示器等。

3、室内外消防栓灭火系统:包括消防栓水泵、恒压泵、电源控制柜及线路、供水管网、

减压阀、阀门、消防栓箱、卷盘水枪、水带、室内外消防接合器、消防水箱（池）、供水管网等。

4、自动喷淋灭火及预作用消防喷淋系统：包括预作用系统控制箱、供水管网、分区闸阀、喷淋头、喷淋系统水泵、恒压泵、预作用报警阀、水力警铃、监视模块、控制模块、湿式报警阀联动控制柜及线路等。

5、消防广播系统：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广播分控键盘等。

6、消防电话系统：包括火灾通讯盘、消防电话专用插座及线路、对讲电话等。

7、防排烟系统：包括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电源控制柜及线路、送排风阀、风口、防火阀、防火门等。

8、防火卷帘系统：卷帘片、卷帘导轨、卷筒、卷帘电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控制按钮、监视模块、控制模块、控制箱及联动连接线路等。

9、电动排烟窗系统：包括排烟窗、传动装置、紧急按钮、控制器、控制箱及联动连接线路等。

10、消防联动系统：包括连接各系统的联动模块及连接线路等。

11、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报警气体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普通感烟探测器、普通感温探测器、紧急启动按钮、放气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气瓶、阀门、管网及线路等。

12、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包括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控制电箱及线路等。

三、服务要求

（一）按照国务院国发【2011】46号文件要求，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二）维护保养方式

1、全年不少于1人驻场值班、每日（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巡查保养、记录，并负责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驻场值班时间为每日8：30—17：30，驻场人员在物业服务中心进行打卡或签到进行考勤管理。

2、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故障急修等。

3、消防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检测涉及的正常、自然损坏的零部件的维修更换。

4、消防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检测及故障急修的零部件更换、系统运行及维护保养所需耗材，单件材料费在200元以下的由维护保养服务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200元以上由发包人

（合同甲方）另行按程序向广东省博物馆申请费用。所有更换设备和请厂家人员上门检修等产生的人工费用已包括在此维护保养服务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高空作业费等）再次申请人工费用。供应商提供 200 元以下及 200 元以上的常用材料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维保单位须做好设备零部件更换的备件及相关的应急方案。提供的所有零配件的价格包含零配件本身的材料价格及税金及维修配件的更换、安装的人工费用，如维保单位提供的零配件价格（含税金）高于其它供货商的报价，广东省博物馆有权选择价格较低的供货商进行购买，同时由维保单位负责更换。属于维修、添置、更新、改造项目的，发包人和广东省博物馆将邀请多家专业公司投标，维保单位有权参与，由经评审为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承担施工任务。

5、配合广东省博物馆的各项大型活动及接待工作（各类展览、活动保障与服务），活动前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确保设备、设施运行可靠性。活动期间，加强现场值班巡检力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6、配合处理临展、装修、维修及各类大型活动、接待、经营性活动所有消防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协助二次装修涉及消防设施的报建、整改、验收等工作。

7、对消防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日常的检测和清洁。

（三）巡检频次要求

- 1、展厅、公共区域部位消防设施设备每天 2 次。
- 2、消防水泵房设备、消防水池（箱）、预作用系统每天巡查 4 次。
- 3、以上巡检须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并按时交甲方存档。

（四）保养服务要求

1、对广东省博物馆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工程（含各子系统）至少每年进行全面覆盖保养、检测（包含联动测试）一次，重点部位（各展厅、库房、修复中心、贵宾接待室、厨房、办公区）每月全面覆盖保养、检测一次，并派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审，并提供保养、检测报告送甲方审核存档。

2、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日常维护，详见附件二《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3、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定期保养，详见附件三《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4、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5、每年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消防系统审核报备工作。

6、每两年对消防管道油漆翻新一次，费用由甲方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另向广东省博物馆申请。

7、按国家规范要求比例提供一定量的备件、备品储备。

8、消防设备系统按法规进行的系统检测及专业清洗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费用由甲方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另向广东省博物馆申请。

（五）抢修响应

服务范围内设备出现故障，维护保养服务单位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抢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1、驻场值班时段内驻场人员应于 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半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系统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准备好需更换的零配件并修复完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2、非驻场值班时段，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处理完毕，如系统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准备好需更换的零配件并修复完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服务质量标准

- 1、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 2、急修零修及时率 100%。
- 3、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 100%。
- 4、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七）达到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详见附件三）

四、说明事项

（一）本项工程采取定额包干的方式，工程总费用包含税费及一切直接费和间接费。

（二）以上项目由报价人提出施工方案及按广州市建委颁发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则报价，报采购人审定。各项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施工规范及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3 个月。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份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得分低于 90 分则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四）根据合同和服务要求，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制定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实施奖惩制度管理，并按工作计划、工作质量按月度、半年和全年进行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根据本服务需求书、服务合同及管理单位 ISO 管理体系为基础制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五）保养工程服务企业、人员素质要求

1、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者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者有效的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提供完整的服务组织架构，并要求相关人员必须配置到位。

3、乙方应具备一名以上在职的专业消防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作为技术支持。委派具有消防设备专业维修技术的技术人员驻场、持证上岗，负责项目现场整体管理工作及与甲方沟通协调，实际委派驻场人员的技术及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约定的条件。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证。

（六）工具配备

1、服务单位需自行配置本维护项目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及专业工具等。

2、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一切条件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七）保险

服务单位须为所使用的一切设备、所有工人或其他受雇执行工作人员就服务工作过程须负上的赔偿责任购买足够的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等）。

附件一：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	1	台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柜	3	台
3	火灾自动报警电话主机	1	台
4	火灾自动报警图文电脑	1	台
5	大空间报警系统控制器	1	台
6	大空间报警联动柜	1	台
7	大空间报警手动控制器	2	台
8	大空间报警系统图文电脑	1	台
9	火灾自动报警智能烟感	1080	个
10	火灾自动报警智能温感	14	个
11	火灾自动报警普通烟感	259	个
12	火灾自动报警普通温感	780	个
13	火灾自动报警声光报警器	364	个
14	消防栓手动报警按钮	268	个
15	自动报警控制模块	427	个
16	自动报警监视模块	821	个

17	自动报警接口模块	118	个
18	自动报警消防电机	25	台
19	自动报警红外对射	94	个
20	气体报警主机	38	台
21	气体放气指示灯	64	个
22	气体紧急启停按钮	64	个
23	气体警铃	64	个
24	大空间控制模块	309	个
25	大空间监视模块	351	个
26	大空间智能模块	320	个
27	大空间智能电源盘	38	个
28	大空间区域箱	24	个
29	大空间隔离模块	8	个
30	大空间水炮	39	台
31	大空间离心喷淋头	294	个
32	大空间红外组件	294	个
33	大空间水泵（大泵）	3	台
34	大空间水泵（稳压泵）	2	台
35	消防栓水泵（大泵）	2	台
36	消防栓水泵（稳压泵）	2	台
37	喷淋水泵（大泵）	3	台
38	喷淋水泵（稳压泵）	2	台
39	预作用报警系统	3	套
40	消防箱	267	套
41	喷淋头 79 度上喷	2766	个
42	喷淋头 68 度上喷	2817	个
43	气体喷淋头	794	个
44	排风、排烟机	98	台
45	消防卷帘	36	套
4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台
47	可燃气体报警器	21	个
48	消防水箱（池）	1	个

附件二：

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维保项目	服务内容与方式			保养方式
	日常巡检、操作、运行管理	日常维护	定期维护保养与抢修	
消防系统	1、检查消防系统电源侧开关位置正常、指示灯正常。 2、消防水泵房卫生清理，机身清洁除尘。 3、电源侧控制电箱和开关电箱接口除尘紧线。 3、消防控制中心运行值班。 4、检查联动报警信号检查、现场确认。 5、检查消防卷帘、防火阀、电源切换、消防风机启停联动控制。 6、检查现场控制器、消防广播试运行，检查线路紧固。 7、检查消防系统CRT成图、各报警点运行状态。 8、检查现场温感、烟感外观清洁。 9、检查防火门、闭门器、电磁锁。 10、检查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 11、消防水箱（池）自动补水阀正常，消防水箱（池）水位正常。	1、检查消防系统各配电屏开关位置、指示灯是否正常。 2、控制电箱和开关电箱接口除尘紧线。 3、配电屏各功能转换。 4、检查联动报警信号检查、现场确认。 5、检查试验各消防卷帘、防火阀、电源切换、消防风机、排烟窗、电梯回降启停联动控制。 6、检查现场控制器、公共广播与消防广播强切运行，检查线路紧固。 7、配合检查消防系统CRT成图、各报警点运行状态。 8、试验各消防水泵、喷淋泵、水雾喷淋、消防炮泵等。 9、检查防火门、闭门器、电磁锁。 10、检查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 11、其他日常维护项目。	1、检查消防系统联动输入输出信号，检查消防卷帘、防火阀、电源切换、消防风机、排烟窗、电梯回降等需要联动设备启停联动控制是否正常。 2、消防系统现场控制信号线路、楼层控制器、模块线路紧固。 3、主机、现场控制器蓄电池继电检测。 4、消防广播功放、寻呼站输出检测，寻呼站、控制主机切换功能检测。 5、设备机柜内除尘保养，清洁各楼层感烟探头、感温探头（每2年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检查，需有资质证书的单位负责清洗）。 6、其他定期维护的项目； 7、及时完成突发故障处理，更换损坏配件。	驻场

附件三：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保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自动报警	清洁电源控制箱表面、仪表、指示灯、开关。	√	√	√	√	√		
		清洁联动柜表面、仪表、开关、指示灯，	√	√	√	√	√		
		清洁计算机、外围设备表面。	√	√	√	√	√		
		检查蓄电池电压、电解液液位、		√	√	√	√		
		巡查各消防设备、设施	√	√	√	√	√		
		清除控制计算机记事本内存存放时间较长、并已经处理完毕的信息，以免占据内存，清洁打印机，更换打印机色带。			√	√	√		
		查、试验感烟控头、感温探头。	√	√	√	√	√		
		试验报警主机自检功能。试验紧急广播系统功能。		√	√	√	√		
		试验破玻按钮报警功能，及检查联动柜的联动功能			√	√	√		
		清洁电源控制箱内部、表面（用毛刷清扫或用压缩空气吹干净）。		√	√	√	√		
		紧固（UPS）不间断电源接线。			√	√	√		
		清理楼层模块箱内部元件，检查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与工程部联系，做好准备工作，打开安全阀，手动启动消防泵、喷淋泵，检查运行情况、电流、压力是否正常。			√	√	√		
		检查各楼层喷淋管水流指示器报警功能。			√	√	√		
		清洁电源控制箱内部元件（用毛刷清扫或用压缩空气吹干净），检查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联动柜内部清洁，检查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		
		检查消防系统 CRT 成图、各报警点运行状态。	√		√	√	√		
		消防系统	自动报警	停电、清洁控制计算机内部元件，检查印刷电路板、插接件、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清洁联动柜内部电源单元、蓄电池，检查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试验电源控制箱主供电源与备供电源转换功能。				√	√	√	√		
试验火警通信盘功能					√	√	√		
将联动柜自动/手动转换开关置于手动位，试验启动/停止消防水泵、喷淋水泵（试验消防泵、喷淋泵时应打开安全阀，没有安全阀应关闭进出口阀，试验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排烟风机、正压风机。					√	√	√		
试验各消防卷帘、防火阀、电源切换、消防风机、排烟窗、电梯回降启停联动控制。					√	√	√		
清洁、检查不间断电源，并进行放电、充电试验。					√	√	√		
测量各线路绝缘，并作记录。（注意：测量时切断所有电子线路，并禁止用兆欧表测量）					√	√	√		
电源控制箱内、外、底座除锈，补油漆。							√		
主机、联动柜内、外部底座除锈，补油漆。						√			
消防水泵喷淋泵			清洁各楼层感烟探头、感温探头（每两年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检查，需有资质证书的专业公司负责清洗）。					√	
			检查制箱表面、仪表、指示灯、开关。	√	√	√	√	√	
		检查指示灯是否指示正常，如果发现故障指示应及时处理，灯泡熄灭的应及时更换。	√	√	√	√	√		
		检查进出口阀是否常开，安全阀是否调节正常。	√	√	√	√	√		
		洁消防泵、喷淋泵、阀门、压力表表面。检查转换开关，轮换使用水泵。	√	√	√	√	√		

消防炮控制箱	清洁控制箱内部、表面 (用毛刷清扫或用压缩空气吹干净)。			√	√	√	
	检查继电器、接触器弹簧压力、超行程是否符合规定。					√	√
其它按国家规范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完成定期保养项目				√	√	√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保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消防水泵 喷淋泵 消防炮控制箱	检查所有接线是否有松动，变颜色等现象。	√	√	√	√	√	
		检查接地线是否可靠。	√	√	√	√	√	
		将消防水泵、喷淋泵控制转换开关打到手动，将安全阀打开，手动启动消防泵、喷淋泵试运行 1~2 分钟，检查水泵、电机运转情况，并记录电机运行电流。	√		√	√	√	
		检查继电器、接触器动作是否灵活。			√	√	√	
		清洁、检查接触器、继电器接线是否牢固，并上紧。			√	√	√	
		拆开、检查灭弧罩和灭弧栅是否有裂纹，内部触头及灭弧栅是否有融熔物、烟灰，并清除。			√	√	√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烧蚀、磨损，并进行处理。			√	√	√	
		检查控制箱内导线（包括地线）连接情况，上紧螺丝，理顺线路，整理扎紧、固定。			√	√	√	
		测量控制箱各线路绝缘，并作记录。			√	√	√	
		检查热过载继电器整定值，并根据需要调整。			√	√	√	
		检查时间继电器整定值，并根据需要调整。			√	√	√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的活动机构是否灵活、无卡阻，如有应以排除。			√	√	√	
		检查机械连接情况，仔细查看是否有零件脱落掉入箱内或螺母松动，如有破损的零件及时配好。			√	√	√	
		检查启动柜密封情况，进线孔要用橡皮围垫，防止电线绝缘损坏绝缘。并对进线孔进行密封，以防水、防尘。			√	√	√	
		控制箱内、外、底座除锈，补油漆。			√	√	√	
		检查测量接触器、继电器线圈、线路绝缘。			√	√	√	
配电屏各功能转换。			√	√	√			
远程试验启动消防各水泵			√	√	√			
其它按国家规范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完成定期保养项目				√	√	√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护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消防水泵 喷淋泵 消防	检查控制箱面仪表、指示灯、开关是否正常，如果发现故障指示应及时处理，灯泡熄灭的应及时更换。	√	√	√	√	√	
		手动启动消防水泵、喷淋泵，并做如下检查： 检查水泵、电机运行时是否有异常响声或响声过大，如有应及时查清原因（如电机风叶、水泵叶轮碰壳或轴承磨损），并采取措施解决。		√	√	√	√	
		检查电机运行电压、电流（小于额定电流）。			√	√	√	
		检查电机、水泵运行时是否温度过高，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	√	√	√	

炮水泵	检查水泵、电机运行时振动情况，如振动过大应查清原因，并采取措施解决（如调整电机、水泵的轴线及水平）		√	√	√	√
	检查水泵润滑油量、油质，及时添加或更换（一般情况下每工作 500 小时换一次油，新泵换油时间应适当缩短，注意更换同种型号的润滑油）。					√
	检查电机轴承润滑情况，用油枪给轴承加适量润滑油。				√	√
	检查、活络阀门，为阀门杆加适量润油。			√	√	√
	检查水泵联轴节、根据需要调整（轴线或水平）。			√	√	√
	检查、关紧排气阀门。	√	√	√	√	√
	检查进出口可曲挠橡胶接头是否处于自然工作状态、是否疲劳老化		√	√	√	√
	检查水泵、电机固定螺丝，并上紧。			√	√	√
	测量电机绝缘，并记录。					√
	检查联轴节缓冲橡胶，根据需要更换新件。			√	√	√
	检查水泵、电机外表，并除锈，补漆。					√
	清除管道表面局部锈迹，补漆。					√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护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消防水泵恒压泵喷淋水恒压泵	检查联轴节螺丝、机座螺丝是否返松，并上紧。		√	√	√	√		
		将消防恒压泵、喷淋恒压泵的自动转换开关在 1#、2# 之间每周轮换一次。		√	√	√	√		
		1. 将自动/手动开关打到手动位置，将水泵的安全检查阀打开。 2. 手动启动消防恒压泵、喷淋恒压泵，并做如下检查： 1) 检查水泵、电机运行时振动情况，如振动过大应查清原因，并采取措施解决（如调整电机、水泵的轴线及水平）。 2) 检查水泵、电机运行时是否有异常响声或响声过大，如有应及时查清原因（如电机风叶、水泵叶轮碰壳或轴承磨损），并采取措施解决。 3) 检查电机运行电压、电流小于额定电流）。				√	√	√	
		调整压力继电器，试验恒压泵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	√	√		
		检查电机、水泵运行时是否温度过高，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	√	√	√		
		清洁控制箱内部元件，清洁、检查接触器、继电器的触头是否有烧蚀。		√	√	√	√		
		检查水泵润滑油量、油质，及时添加或更换			√	√	√		
		检查电机轴承润滑情况，并用油枪给轴承加适量的润滑油。			√	√	√		
		检查活络阀门，阀门杆加适量润油。			√	√	√		
		检查水泵联轴节、根据需要调整。			√	√	√		
		检查进出口可曲挠橡胶接头是否处于自然工作状态、是否疲劳老化。			√	√	√		
		清洁控制箱内部元件，检查线路连接情况，并上紧。			√	√	√		
		检查水泵、电机固定螺丝，并上紧。			√	√	√		

	水泵、电机、机座、管道除锈，补漆。				√	√	
	测量电机绝缘，并记录。					√	
其它按国家规范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完成定期保养项目					√	√	√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护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消防水箱(池)	每天检查消防水箱(池)自动补水阀是否开关正确,自动补水是否正常;每年对消防水箱(池)自动补水阀检修、除锈及污垢保养;每天检查消防水箱(池)水位是否正常;安装消防水箱(池)高水位、低水位声光报警装置,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水箱(池)高水位、低水位声光报警装置是否正常。	√	√	√	√	√	
		检查消防水管路阀门是否开关正确,水压正常,是否出现滴漏。	√	√	√	√	√	
		检查消防水管路接头是否正常、无滴漏。	√	√	√	√	√	
		检查楼层消防水管总闸阀是否打开,压力是否正常。	√	√	√	√	√	
		检查楼层消防栓箱内阀门是否关好或有滴漏,并及时处理。	√	√	√	√	√	
	消防管路	检查活络消防水管、喷淋水管路阀门,阀杆减压阀的进出口阀、除锈、加润滑油。			√	√	√	
		检查消防水管、喷淋水管道,清洗滤网			√	√	√	
		与消防控制中心联系,将联动柜自动/手动转换开关打到手动位,在楼层打开喷淋管末端泄泄阀,试验水流开关(是否灵敏)报警功能(采用抽检方式,每月抽查1-2层)。			√	√	√	
		检查清洁消防水管、喷淋水管上压力表。				√	√	
		检查消防栓箱内配件是否齐全,否则要及时补齐,清洁消防栓内部。		√	√	√	√	
	消防栓箱	检查、清洁消防管井。			√	√	√	
		管道表面及支架局部除锈、补漆、螺丝上紧。			√	√	√	
		检查消防栓内阀门,活络并加油。消防皮龙取出翻迭整理。			√	√	√	
		对管道表面锈蚀部分、阀门、阀门杆进行除锈,补漆。			√	√	√	
		对管道支架、底座进行除锈、油漆。					√	
	正压风机	消防栓内清洁、除锈,补油漆。			√	√	√	
		试验消防水喷射高程(消防泵不工作时,最不利点应能喷射7~10米)。			√	√	√	
		定期检测管壁厚度。					√	
		检查控制箱面仪表、指示灯、开关是否正常,如果发现故障指示应及时处理,灯泡熄灭的应及时更换。	√	√	√	√	√	
		检查所有接线是否有松动,变颜色等。		√		√	√	
	检查继电器、接触器弹簧压力、超行程是否符合规定				√	√		
	检查正压风机运行时无振动、异响			√	√	√		

消防系统	正压风机	检查控制箱内导线（包括地线）连接情况，是否可靠		√	√	√	√		
		手动启动正压风机试运行，检查消防风机运行情况			√	√	√		
		测量控制箱各线路绝缘，并作记录。（注意：测量时切断所有电子线路）			√	√	√		
		检查控制箱密封情况，进线孔要用橡皮围垫，防止电线绝缘损坏绝缘。并对进线孔进行密封，以防水、防尘。			√	√	√		
		清洁控制箱内部及表面（用毛刷清扫或用压缩空气吹干净）。			√	√	√		
		联动测试			√	√	√		
		检查机械连接情况，仔细查看是否有零件脱落掉入箱内或螺母松动，如有破损的零件及时配好			√	√	√		
		检查风阀动作			√	√	√		
		底座除锈、补油漆。			√	√	√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润滑情况（如有加油孔，应适当加油润滑）。			√	√	√		
	防火卷帘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	√	√	√		
		检查手控按钮箱是否完好。检查卷帘电源、控制器是否正常。	√	√	√	√	√		
		对卷帘试验一次，检查卷帘下降、上升是否正常。			√	√	√		
		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中心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每台防火卷帘工作状态，并检查以下项目： 1) 手动或联动（自动）能否完成降闸控制。2) 升、降闸是否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是否准确。 3) 升降时有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	√	√	
		测试所有防火卷帘门的控制线路，并进行除尘保养			√	√	√		
		检查和测试所有防火卷帘的转动装置和远程控制装置。			√	√	√		
		检查和测试传动电机性能，并对电机轴承及联动构件加油脂				√	√		
	其它按国家规范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完成定期保养项目				√	√	√		

类别	项目	主要维护内容	专业维护					备注
			日	周	月	季	年	
消防系统	防火卷帘	检查和调整传动构件，包括轨道、应急操作拉链进行润滑保养。对防火卷帘箱顶进行除尘保养。			√	√	√	
		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进行记录存档。			√	√	√	
		对齿轮轴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				√	√	
	排烟窗	检查和调整传动构件，			√	√	√	
		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中心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工作状态，			√	√	√	
		测量控制箱各线路绝缘，并作记录。（注意：测量时切断所有电子线路）			√	√	√	
		传动机构加润滑油				√	√	
	防排烟阀	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中心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工作状态，			√	√	√	
		防火调节阀机构加油润滑			√	√	√	
		手动试验风阀			√	√	√	
防火阀关闭气密性				√	√	√		
防	架空层防火门联动信号检测			√	√	√		

火 门	磁力锁检测及更换	√	√	√	√	√	
	闭门器维修	√	√	√	√	√	
	防火门关闭气密性		√	√	√	√	
	门轴加油				√	√	
应 急 灯 及 疏 散 指 示 灯	灯具外观检查、安装牢固		√	√	√	√	
	按试验按钮灯具正常工作			√	√	√	
	应急灯亮度正常	√	√	√	√	√	
	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应急工作时间正常		√	√	√	√	
	切断市电电源，灯具正常工作		√	√	√	√	
	疏散指示灯方向正确		√	√	√	√	
气 体 灭 火 装 置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好。	√	√	√	√	√	
	存容器压力，确保贮存压力与环境温度相适应，确保贮存器容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气动驱动装置的气源压力，不应少于设计压力	√	√	√	√	√	
	管网、设备有否泄漏现象。线路连线、仪表指示正常与否。	√	√	√	√	√	
	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	√	√	√	√	
	检查所有手 / 自动转换开关和启动 / 停止盒功能。			√	√	√	
	每季度对系统控制器进行清洁				√	√	
	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应对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和阀驱动装置中的气体单向阀逐个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压严密性试验。				√	√	√
	灭火剂贮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	√	√	
按规定的办法，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则应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					√	√	
其它按国家规范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完成定期保养项目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425500.00）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电话：020-38046871； 联系人：莫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劳小姐。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者具有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担保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2021年01月11日上午10:00； 2、联系人：莫小姐（联系电话：020-38046871）； 3、联系地点：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北门物业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资料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01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01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GDGC2012CS18 在2021年01月13日下午14:30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审专家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3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位成交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及时间	1. 合同价款按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合同价款结算申请，并同时附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广州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盖有收款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的合同价款。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和提交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的，最后一个月的合同价款在甲乙双方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照本合同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予以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付给甲方约合同总价款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没有违约情况且办妥有关验收移交手续，经甲乙双方确认移交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中途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全额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以双倍保证金额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在双方办理完所有移交验收手续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如合同履行中，双方中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致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违约的，仍需承担之前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 的费率的费率计算，约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6382.5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概况；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1) 售后服务方案；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

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

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者具有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担保函。
12.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3.	《磋商响应声明》。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内容
16.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8.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从事消防维保、维修、施工安装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	用户评价	对应业绩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提供 1 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3.	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6
4.	纳税信用等级	2019 年度，供应商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	2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2 分。 ● 获评 A 级，得 2 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2 分； ● 获评 B 级，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团队（包括驻场负责人及驻场管理技术人员）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须提供①人员一览表②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职称证书复印件④学历证明复印件⑤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在供应商处参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⑥承诺实际驻场人员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社保证明及承诺书的得 0 分）进行评审：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经验非常丰富，综合能力强，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综合能力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基本实施的，得 9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有一定的经验，综合能力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3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缺乏经验，综合能力差，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12
	分值小计		4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拟投入备用设备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丰富，技术先进，性能的符合性好，配件配套完整的，得 10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较多，技术较先进，性能的符合性较好，配件配套比较完整的，得 6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不多，先进性一般，性能的符合性，配件配套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少，技术先进性差，性能的符合性差，配件配套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p>（须提供包括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的备用设备汇总表，实物照片，自有的须提供备用设备购置费用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p>	10
2.	维护保养方案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的详细的维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维保要达到的质量目标、响应的时限、驻场人员配备情况、更换零配件的承诺、现场管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护保养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符合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25 分； ● 维护保养方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符合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20 分； ● 维护保养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符合性一般的，得 10 分； ● 维护保养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维保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25
3.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p>对供应商的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服务能力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较为可行，应急服务能力较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9 分；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一般，应急服务能力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 未提供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15
分值小计			5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8%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东省博物馆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 方：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丙 方：广东省博物馆

签订地点：广东省博物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广东省博物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该物业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广东省博物馆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符合要求，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合同，以便三方严肃履行。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博物馆。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与项目：

（一）服务范围：广东省博物馆范围内消防系统设备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预作用消防喷淋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电动排烟窗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外消防接合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水池、消防供水系统（具体以系统图及现场实际为准，包括“附件一”所列设备型号及数量清单）。

（二）维护保养项目：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柜、火灾自动报警电话主机、火灾自动报警图文电脑、手动报警按钮（破玻）、火灾自动报警智能烟感、火灾自动报警智能温感、火灾自动报警普通烟感、火灾自动报警普通温感、火灾自动报警声光报警器、自动报警控制模块、自动报警监视模块、自动报警接口模块、自动报警消防电机、自动报警红外对射、信号控制线路、输出设备、备用电源、防火门联动控制等。

2.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包括大空间报警系统控制器、大空间报警联动柜、大空间报警手动控制器、大空间报警系统图文电脑、大空间控制模块、大空间监视模块、大空间智能模块、大空间智能电源盘、大空间区域箱、大空间隔离模块、大空间水炮、大空间离心喷淋头、大空间红外组件、大空间水泵（大泵）、大空间水泵（稳压泵）、供水管网、分区闸阀、减压阀、水流指示器等。

3. 室内外消防栓灭火系统：包括消防栓水泵、恒压泵、电源控制柜及线路、供水管网、减压阀、阀门、消防栓箱、卷盘水枪、水带、室内外消防接合器、消防水箱（池）、供水管网等。
4. 自动喷淋灭火及预作用消防喷淋系统：包括预作用系统控制箱、供水管网、分区闸阀、喷淋头、喷淋系统水泵、恒压泵、预作用报警阀、水力警铃、监视模块、控制模块、湿式报警阀联动控制柜及线路等。
5. 消防广播系统：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广播分控键盘等。
6. 消防电话系统：包括火灾通讯盘、消防电话专用插座及线路、对讲电话等。
7. 防排烟系统：包括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电源控制柜及线路、送排风阀、风口、防火阀、防火门等。
8. 防火卷帘系统：卷帘片、卷帘导轨、卷筒、卷帘电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控制按钮、监视模块、控制模块、控制箱及联动连接线路等。
9. 电动排烟窗系统：包括排烟窗、传动装置、紧急按钮、控制器、控制箱及联动连接线路等。
10. 消防联动系统：包括连接各系统的联动模块及连接线路等。
11.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报警气体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普通感烟探测器、普通感温探测器、紧急启动按钮、放气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气瓶、阀门、管网及线路等。
12.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包括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控制电箱及线路等。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期：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23 个月。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份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得分低于 90 分则终止本合同并重新招标。

2. 在合同期内，如丙方解除或终止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则从甲方终止广东省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之日起，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三方均免除对方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按照国务院国发【2011】46 号文件要求，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二）维护保养方式

1. 全年不少于 1 人驻场值班、每日（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巡查保养、记录，并负责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驻场值班时间为每日 8：30—17：30。

2. 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故障急修等。

3. 消防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检测涉及的正常、自然损坏的零部件的维修更换。

4. 消防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检测及故障急修的零部件更换、系统运行及维护保养所需耗材，单件材料费在 200 元以下的由维护保养服务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200 元以上由发包人（合同甲方）另行按程序申请费用，费用申请以每月一次的形式由甲方按丙方的费用申请流程向丙方进行申请。乙方提供 200 元以下及 200 元以上的常用材料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5. 配合广东省博物馆的各项大型活动及接待工作（各类展览、活动保障与服务），活动前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确保设备、设施运行可靠性。活动期间，加强现场值班巡检力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6. 配合处理临展、装修、维修及各类大型活动、接待、经营性活动所有消防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协助二次装修涉及消防设施的报建、整改、验收等工作。

7. 本合同期内对消防管道油漆全面翻新一遍，费用由乙方报甲方向丙方申请后实施。

8. 消防设备系统按法规进行的系统检测及专业清洗由甲方和丙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费用由甲方按《广东省博物馆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另向丙方申请。

（三）巡检频次要求

1. 展厅、公共区域部位消防设施设备每天 2 次。

2. 消防水泵房设备、消防水池（箱）、预作用系统每天巡查 4 次。

3. 以上巡检须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并按时交甲方存档。

（四）保养服务要求

1. 对广东省博物馆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工程（含各子系统）至少每年进行全面覆盖保养、检测（包含联动测试）一次，重点部位（各展厅、库房、修复中心、贵宾接待室、厨房、办公区）每月全面覆盖保养、检测一次，并派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审，并提供保养、检测报告送甲方审核存档。

2. 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日常维护按照附件 2《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执行。

3. 消防设备设施系统定期保养达到附件 3《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的要求。

4.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生产厂家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5. 每年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消防系统审核报备工作。

（五）抢修响应

服务范围内设备出现故障，维护保养服务单位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抢修服务。

接到故障通知：1、驻场值班时段内驻场人员应于 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半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系统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准备好需更换的零配件并修复完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2、非驻场值班时段，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处理完毕，如系统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准备好需更换的零配件并修

复完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服务质量标准

1. 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2. 急修零修及时率 100%。
3. 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 100%。
4.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5. 达到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详见附件 3）

五、合同的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采取合同价款包干方式，即：包人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中需要更换单件材料费在 200 元以下的零部件）、包质、包量、包税费、因本项目所应交付的政府的其他费用、包利润、包风险、包乙方工作时所需的一切辅助设施费和辅助设备、工具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如政府等有关部门（即非甲方）做出的一切价格调整等，乙方在合同价款内已考虑，日后不会因此做出调整，也不会因此而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乙方所应负的任何义务、责任。

（二）按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甲方每年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即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六、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按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合同价款结算申请，并同时附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广州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盖有收款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的合同价款。

（二）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和提交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的，最后一个月的合同价款在甲乙双方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照本合同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予以支付。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合同总价款的 5%）。合同期满，如乙方没有违约情况且办妥有关验收移交手续，经甲乙双方确认移交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中途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全额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以双倍保证金额无息返还给乙方，在双方办理完所有移交验收手续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如合同履行中，双方中的一

方因不可抗力引致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此前已发生违约的，仍需承担之前的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消防设施设备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2. 确认委托乙方管理前的消防实施设备运行良好、工作正常。（乙方对此已检验确认。如有存在问题，双方以书面记录和确认。）
3. 乙方如遇技术问题需翻阅图纸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向丙方办理有关借阅手续。
4. 协调处理乙方与其他专业单位（或部门、个人）之间交叉配合的关系，并配合乙方加强维护的管理。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运行、维修、保养，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季度、年度考核，查阅、复制相关工作记录。
6. 甲方在乙方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后，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服务费用。乙方不符合服务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7.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相关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款，甲方可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用于履行损失的赔偿。
8. 由甲方承担费用维修更换下来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回和自行处置。
9.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月度合同价款。
10. 乙方在服务承包过程中，如不按合同要求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立即改正至符合甲方有关服务要求。
11. 由于乙方未尽职责或技术处置不当等乙方的原因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责任事故，而使甲方被索偿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各项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每月乙方需对系统故障的零配件（单价在 200 元以上）进行更换后，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丙方申请零配件的更换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第一流的服务，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全年不少于 1 人驻场值班（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驻场值班时间为每日 8：30—17：30。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根据甲方或丙方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工作记录和资料。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讲求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甲方声誉之事。

4. 乙方员工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清晰的标志，文明施工，礼貌服务、仪容整洁。

5. 乙方应具备一名以上在职的专业消防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作为技术支持。委派具有消防设备专业维修技术的技术人员驻场、持证上岗，负责项目现场整体管理工作及与甲方沟通协调，实际委派驻场人员的技术及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约定的条件。

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每月 27 日前提交月度工作小结、下月度的维修、保养计划，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反映现场情况，和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现场实际情况和资料，并配合甲方统计有关的技术指标、数据，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改进计划或改良方案。

7. 乙方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从事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作业证。乙方工作人员上下班需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

8. 乙方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护，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应购买有关劳动保险、工伤意外险、责任险，如发生伤亡意外事故和保险责任等纠纷，由乙方负责，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有义务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乙方人员令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追讨赔偿。

10. 乙方必须爱护公共财产、物品、花木、环境，不得损坏和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改动、挪用或降低设施价值，否则相关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一切移交、验收手续。如设备设施由于乙方维护保养失责造成的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复后移交给甲方。

12. 由于乙方未尽职责或技术处置不当等乙方的原因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事故或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13. 乙方已实地考察、了解过现场，确认甲方移交给乙方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如有存在的问题，甲乙双方已签署盖章确认），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移交给其进行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设施。

14. 如广东省博物馆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出现故障并需更换零配件的（单价在 200 元以上），乙方在得到甲方代表确认后应立即进行备料并进行更换修复，当月的零配件更换数量应上交至甲方进行确认。

（三）丙方责任和权利

1. 如博物馆内的消防系统出现故障，同时甲方或乙方需要进入消防监控中心或文物库房内进行查看的，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如甲方或乙方由于维修原因，需要查看馆内消防系统的图纸或设备说明书，丙方

给予相应的配合。

3. 如广东省博物馆内的消防系统出现异常的,丙方代表应及时以电话或口头的形式通知甲方消防管理代表或乙方驻场代表并有权督促甲方和乙方限期整改。

4. 审批当月博物馆内消防系统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单价在200元以上)。

5. 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消防设备、系统维保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不按合同定期付款,除须支付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费外,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每月维修保养费的0.3%的滞纳金;甲方如未能履行合同而导致自动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对由此而发生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 乙方不按期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及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导致消防设施设备缺乏维护保养而发生故障,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三) 甲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应偿付对方当年年度维保总价款的50%作为毁约金;

(四) 乙方服务态度差,引致广东省博物馆(丙方)投诉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须给予甲方一个月维保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累计被投诉的每增加一次投诉违约金增加50%。

(五) 甲乙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负损失赔偿责任。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乙双方工作进行监督。

(六) 合同签署生效后前三个月为效果观察期,此期间内或其后乙方服务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1) 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广东省博物馆管理制度。
- (2) 有损害广东省博物馆利益及威胁到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 (3) 失职造成物业设施损毁。
- (4) 没有达到维护工作要求和标准,无整改提高行动和意向。
- (5) 严重违反合同主要义务,导致服务质量和能力大幅度降低或设备损坏,经甲方或丙方书面要求改正但没有响应或实质性改善。

(5) 严重违反合同主要义务,导致服务质量和能力大幅度降低或设备损坏,经甲方或丙方书面要求改正但没有响应或实质性改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甲方与丙方每月进行联检和日常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甲方或丙方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整改,如同一个整改问题乙方在一个月内重复出现三次被甲方或丙方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此被连续两次扣减当月的全部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 如因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乙方还应承担其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九)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1. 三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图表、资料、材料、设备、价格, 会议洽谈记录, 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都是服务合约验收的依据, 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健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等防护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遵守和执行国家、政府、及广东省博物馆的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均由乙方负责。同时, 乙方应将安全生产防火责任人资料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每次工作完工退场时, 须检查、清理现场后方可退场。

4. 乙方必须为其在实施本合同服务和承包工作的工作人员投保工伤险、其他社会保险, 负责其工作人员一切的伤亡意外保险事宜和责任, 保证甲方无需为其工作人员的伤亡意外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同时生效, 具同等法律效力。

6.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
- (2)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设施设备用户需求书。
- (3) 工作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
- (4) 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工艺要求和标准及设备说明书。

上述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出现不一致的, 以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纠纷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三方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有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非已有判定合同终止的生效判决, 否则合同仍然有效, 三方须致力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到合同期满、乙方负责维保的消防设施设备经甲方及丙方验收合格、三方签认并结清所有合同款项后终止失效。

- 附件：1、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设备清单
2、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3、消防设备设施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甲 方：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财务帐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财务帐号：
联系电话：

丙 方：广东省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财务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博物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
	3、目录		
	(一) 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三) 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一览表》	1		
11、《报价明细表》			
12、扣除率证明文件	1		
(六) 电子文件光盘			
13、电子文件光盘	1		
(七) 报价信封			
14、《初次报价表》			
15、《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担保函》			
16、扣除率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者具有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3.	《磋商响应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7.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备注：

-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 （3）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参加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采购担保函（适用于以担保方式交纳保证金）

编号：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的响应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省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方举行的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业绩	<p>供应商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从事消防维保、维修、施工安装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用户评价	<p>对应业绩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提供 1 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认证证书	<p>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纳税信用等级	<p>2019 年度，供应商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得 2 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2 分； ● 获评 B 级，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p>（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5.	项目团队（包括驻场负责人及驻场管理技术人员）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须提供①人员一览表②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职称证书复印件④学历证明复印件⑤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在供应商处参保的证明复印件⑥承诺实际驻场人员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书签，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社保证明及承诺书的得 0 分）进行评审：</p>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经验非常丰富，综合能力强，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综合能力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基本实施的，得 9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有一定的经验，综合能力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缺乏经验，综合能力差，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注：

-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拟投入备用设备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丰富，技术先进，性能的符合性好，配件配套完整的，得 10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较多，技术较先进，性能的符合性较好，配件配套比较完整的，得 6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不多，先进性一般，性能的符合性，配件配套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 投入本项目的备用设备数量少，技术先进性差，性能的符合性差，配件配套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p>（须提供包括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的备用设备汇总表，实物照片，自有的须提供备用设备购置费用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p>	
2.	维护保养方案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的详细的维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维保要达到的质量目标、响应的时限、驻场人员配备情况、更换零配件的承诺、现场管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护保养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符合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25 分； ● 维护保养方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符合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20 分； ● 维护保养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符合性一般的，得 10 分； ● 维护保养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维保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3.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p>对供应商的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服务能力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较为可行，应急服务能力较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9 分； ●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一般，应急服务能力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 未提供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拟投入备用设备
维护保养方案
系统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东省博物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大写：人民币 ¥	唯一固定值。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含税费用。以金额报价的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还需另一份扣除率证明文件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初次报价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采购担保函》	
3	扣除率证明文件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